

11部门联合提出18项措施要求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当前,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家庭结构变化,高龄、失能、空巢、留守等老年人数量持续增长,助餐服务已成为老年人的普遍现实需求和热切期盼。

近年来,各地坚持需求导向,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探索助餐服务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年人就餐不便问题,也为制定出台全国层面政策奠定了基础。同时,老年助餐服务在覆盖范围、供给质量、方便可及程度、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与群众的需求和期待还有差距,亟须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争取取得更大成效。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从6个方面提出18项措施要求。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介绍说,《行动方案》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指导各地紧密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推动实施,从服务供给、服务质量、服务可持续、服务监管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政策措施,探索灵活多样服务方式,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行动方案》围绕解决老年助餐服务的实际困难,明确相应政策措施,要求着力增强老年助餐服务可及性、普惠性、安全可靠、可持续性,力求有针对性、可操作、见实效。

唐承沛指出,在着力增强老年助餐服务的安全可靠性方面,《行动方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保证餐食营养健康和供应连续稳定,完善智能便捷服务手段,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同时,要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压实经营主体责任,抓好食品安全和服务场所的生产安全,加强服务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让老年人既吃得好,也吃得放心。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负责人朱光耀介绍说,作为餐饮行业的主管部门,商务部积极参与了老年助餐工作,是《行动方案》的主要参与部门。下一步,商务部将重点从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餐饮经营主体作用、鼓励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三方面促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

“商务部正在推动出台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从提升服务品质、创新消费场景、培育发展动能、弘扬餐饮文化、促进绿色安全发展等方面,加快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更好地服务于老年助餐工作。”朱光耀说。

朱光耀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鼓励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充分利用社区空间资源,支持设立早餐点、老年食堂等社区餐饮网点,为广大老年朋友提供质优价廉、信得过的助餐服务。

建立多元筹资机制

《行动方案》提出,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



聚焦弱项精准施策

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宋其超介绍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发展老年助餐要坚持“政府补一点”,财政部门将从三个方面支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筹措资金,助力老年助餐服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工作推进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中央财政将安排一定的引导资金,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同时,各地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助餐服务可持续,财政可承受。

细化补助政策,分门别类精准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助餐模式特点的补助政策,分门别类细化对不同助餐机构、不同助餐对象的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确保补助政策精准有效。针对助餐机构,可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或者是综合性奖励补助。针对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可根据失能等级、经济困难程度等不同情况给予差异化补贴。

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同时,要定期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并适时优化和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真正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花出效益来。

国家卫健委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大“一老一幼”健康服务供给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健康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雷海潮介绍,近年来,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公平性和服务质量有了新的改善和提升。

下一步,国家卫健委将以基层为重点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持续加大“一老一幼”健康服务供给,推动优化生育政策支持体系,扎实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基层防病治病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调要以基层为重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是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王斌指出,国家卫健委持续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是重中之重,王斌介绍,国家卫健委通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短板、强弱项,加强能力建设。目前,全国已经有7100多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占比超过68%。建成3800多所社区医院,方便群众就医。

在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方面,以农村和社区为重点,针对群众需求加强全科、康复、护理等方面的人才引进,加强人员在岗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管理能力,组织城市医院和退休医师支援帮扶基层。同时,通过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让越来越多的大学生能够到乡村服务百姓。通过推广“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政策,提升基层岗位吸引力,让更多优秀医务人员在基层留得住、用得上。据统计,2023年招聘大学生乡村医生超过5000人,农村免费订单医学生有4800多人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入乡镇基层岗位工作。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也是解决民众就医需求的有力举措。王斌介绍,国家卫健委在做好老年人、

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同时,也在积极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拓展。比如,由全科医生向专科医师、公立医院向民营医疗机构拓展,引导多方力量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平台参与签约服务,不断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方式。截至今年6月底,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超过70%,各地也正在结合实际推进签约服务向更广泛的人群覆盖。

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秋天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近日,全国支原体肺炎高发,多地官方发文提醒佩戴口罩,也让越来越多的民众意识到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对于新发突发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非常重要。近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对完善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进行了规定。

“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是传染病防控的关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王贺胜指出,在传染病监测预警方面,国家卫健委持续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点在提质、扩面、增效上下功夫。

为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国家卫健委优化完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调整相关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异常信号并调查处置。同时,印发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进一步压实传染病信息报告责任。此外,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疾控信息系统数据自动交换,变“被动监测”为“主动监测”。

通过建立完善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病毒变异、城市污水等监测系统,探索开展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多病原的监测试点。目前已初步形成兼顾常态和应急、入境和本土、城市和农村、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的多渠道监测体系。同时,注重推进跨部门监测数据和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会商,共同开展传染病疫情风险研判。

“在应急处置方面,着力在建机制、强队伍、提能力上下功夫。”王贺胜介绍,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和重点传染病,持续提升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不断修订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目前,已经组建了20支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今年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新建5支国家防控队,将在全国所有市县建设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

王贺胜表示,国家卫健委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医

防协同、多渠道互通,完善监测机制,以国家级和省级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为支撑,形成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持续提升国家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

妇幼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有助于从源头和基础上提高国民的健康水平。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余艳红介绍,“十四五”以来,国家卫健委以实施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为核心,巩固完善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健康服务,先后实施了母婴安全、健康儿童、妇幼中医药发展等系列活动计划,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一组数据足以佐证:2022年我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5.7/10万,婴儿死亡率为4.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8‰,均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位居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妇幼话题中有关生育政策的讨论一直热度不减,据统计,2022年我国出生人口956万,其中二孩占38.9%,三孩以上占比15%。

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工作,今年5月,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强调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王斌介绍,作为这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国家卫健委加强了部门协调和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研究,着力解决生育支持配套措施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强化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就完善生育政策及配套制度建设,提高人口生育率提出了建议。

对此,王斌指出,国家卫健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教育、税收、住房、就业、医保等方面推动出台支持性政策。多地也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部分省、市、县出台了育儿补贴、住房补贴、托育机构运营补贴、用人单位社保补贴等政策,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措施。

谈及下一步工作,王斌指出,国家卫健委要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开展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推动在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增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专业,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还将逐步完善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供给,进一步推进人口政策不断优化。

制图/李晓军

民政部召开地名管理与文化保护观摩研讨会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召开地名管理与文化保护观摩研讨会,交流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法经验,推进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条例》出台后,全国民政系统(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条例》学习贯彻工作,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法规体系,规范命名更名,赓续地名文脉,传承民族文化,地名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条例》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以《条例》为指

导,找差距,查不足,针对工作的短板和弱项,认真研究对策,细化完善措施,注重长效机制,开展好地名领域各项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地名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备案公告制度,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推进地名保护名录建设,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完整准确贯彻执行好《条例》各项规定,更加积极、扎实、有效推进《条例》学习贯彻。

参会代表实地观摩了泰安市泰山区北上高乡村地名记忆馆、大河峪地名文化主题公园,埠阳庄村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旅游和王林坡村地名文化赋能乡村振兴。

教育部发布校外培训安全提醒

教学表演避免出现少儿不宜内容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期,教育部联合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全面守护中小学生学习安全。针对舞蹈、体育等以身体训练为主、较易出现伤害风险的培训活动,教育部发布校外培训安全提醒。

教育部提醒,孩子培训需要相关专业防护,不要在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进行培训。孩子身体发育过程有不同阶段,需科学练习,不要过早对孩子进行过强柔韧训练。孩子存在个体成长差异,不要过度对脊椎和腰部做外力挤压。不要做过高难度系数的训

练,专家建议未满10周岁儿童慎做“下腰”等脊椎、腰部身体训练,避免出现伤害,不要让孩子练习与身心健康不符的内容,教学表演避免出现暴力、血腥、色情等少儿不宜的内容。

教育部提醒家长,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根据孩子自身兴趣爱好、年龄特点、身体状况等,综合考虑是否参加培训或选择哪种培训项目。要选择合规培训机构,看机构办学许可和营业执照是否齐全,师资队伍和课程教学是否规范,场地设施是否安全合格等,务必选择正规机构。

文旅部发布国内旅游提升计划

推动修订完善旅游法等法律法规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提升计划》)并于近日对外发布。《提升计划》明确,到2025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品质进一步提升,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效果更加明显,优质旅游供给更加丰富,游客消费体验得到有效改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现代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旅游市场对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突出。

《提升计划》规定了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丰富优质旅游供给,改善旅游消费体

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实施“信用+”工程等主要任务。同时,还提出了多项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加强金融支持,强化人才培养,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加强安全保障等。

在加强旅游法治建设方面,《提升计划》要求,坚持依法治旅,推动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健全旅游调解、仲裁、巡回法庭等制度机制,探索旅游纠纷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多元化化解投诉纠纷。

首部水下考古行业规范出台

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规范水下考古工作流程,确保水下考古工作人员和文物安全,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水下考古工作规程(2023年)》(以下简称《规程》),这是我国首个指导水下考古业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规程》的制定和推广,将在规范水下考古工作、健全考古工作标准体系、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规程》突出水下考古工作的技术规范,明确了水下考古技术要点,统一数据采集标

准,考古记录等方面内容和要求,同时强调与其他涉海管理部门的工作衔接。

《规程》以水下考古工作流程为主线,归纳吸收了水下考古和海洋考古的理论、技术,结合最新的考古技术、数据记录要求以及田野考古、海洋物探、潜水安全等相关规范成果,明确了水下考古工作不同阶段的原则、目的、内涵和操作要点,在此基础上突出和强调了作业主体权责,出水文物的管理,现场保护和水下考古安全。

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推广早诊早治强化筛查长效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心脑血管疾病和癌症已成为中国居民健康的最大威胁,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多部门制定《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提出进一步完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和癌症防治体系,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在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的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介绍,此次印发的癌症防治实施方案在2019年至2022年三年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此前三年,我国在癌症防治方面取得了

阶段性成果,基本建成了国家、省、地、市三级癌症综合防治网络,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持续扩点扩面,医疗机构癌症规范化诊疗水平也逐年提升。这使得我国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如期实现了健康中国行动阶段性目标。

郭燕红介绍,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将进一步控制危险因素,降低癌症患病风险;完善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推广癌症早诊早治,强化筛查长效机制;加强癌症诊疗规范化;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加强救助服务保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2023年中国船员集体协商取得新成果

推动改善船员在船通讯条件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1月10日至16日,经过为期一周的研讨、磋商、沟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与中国船东协会在上海对《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以下简称《集体协议》)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新一轮集体协议。

本年度船员集体协商的重点是改善船员在船通讯条件,优化船员工资计算方式,规范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和上船协议程序,更好提升船员在船生活品质、工作待遇,促进海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根据新修订的集体协议,船员在船期间,船东向船员提供免费网络流量,使船员能够在船上通讯、娱乐、学习。同时,双方约定,船员使用船舶流量,必须遵守船东或船

长制定的使用规范,按规定时段、时长和方式使用,不得因上网影响船舶正常工作、本人值班和休息。

为规范船上合同履行,双方协商制定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规范程序》,船东成立船上劳动关系协调小组,在船东和船员就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充分听取双方意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有效保障船员的就业权和知情权。

双方同意,优化完善加班工资计薪标准,按新的计薪标准,船员固定加班费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自2024年起,中国船员集体协议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汇率,制定和公布人民币最低薪标准。本轮签订的集体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